

证券代码：839459

证券简称：新一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规范印章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印鉴是指在公司发行或管理的与公司权利义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凭证文书上，因需以公司名称或有关部门名义证明其权威作用而使用的印章。

第三条 印章种类

1、公司公章：公司按法定程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在所在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对外具有法人效用的公司正式印章。

- 2、法定代表人章：刻有公司董事长名字具有法人效应的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 3、董事会、监事会章：刻有公司名称及董事会、监事会名称的印章。
- 4、公司业务专用章：代表公司并行使某项专业内容和权力的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 5、部门章：刻有公司名称及各部门名称的印章，部门章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 6、其它印章：因工作需要代表公司对外行使某项专业权力的印章。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五条 公司指定专人作为印章管理员对上述印章进行保管。印章管理员变更时，交接双方需做好书面交接记录并有第三人作为见证人。

第二章 印章的申请、刻制与废止

第六条 刻制印章应填写《新一站刻制印章申请表》，需经办部门负责人和总裁同意后方可刻制。

第七条 公司印章的刻制由总裁办负责。刻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刻制公章需要向总部提出申请，经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自行安排刻制，新印章须由总裁办进行登记并备案印模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公司印章遇到遗失、损毁、被盗的情况时，相关管理人员应立即向总裁办提交说明原因的报告书，经一级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总裁办根据本管理办法改刻，并印发原印章作废通知。公章丢失还需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登报申明作废。

第九条 当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部门因撤销、更名或其他原因停用印章时，应及时将印章交回总裁办办理废止手续，并印发印章作废通知。若企业停业后需要继续使用印章时，应指定有关善后单位派专人保管和使用，待善后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收回并履行废止手续。

第三章 印章登记及用印管理

第十条 印章保管员应建立印章台帐，详细记录印章的名称、刻制日期、保管单

位、保管人、印模。印章台帐将作为档案永久保留。

第十一条 印章保管由专人负责，保管印章的地方应牢固加锁，使用后要及时收存锁好，不得将印章随意放置。

第十二条 用印申请及审批流程

1、需要使用印章时，根据用印文件的性质，应先在 OA 相应系统中提交申请，系统审批结束后将需盖章的文件交印章管理人员处盖章。

2、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公文、公函、通告等，须由经办部门核实内容，由一级部门经理审批。其他需加盖公章的业务部门日常材料，经总经理授权后，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批。

3、以公司名义签订协议、合同，须根据公司《合同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 OA 合同系统审核批准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

4、公司对外出具的所有涉及承诺、保证事项的文件，需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用章出具。

5、董事会印章，须经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批准后，方可用章。

6、监事会印章，须经监事会主席批准后，方可用章。

第十三条 用印规范

1、印章管理员在使用印章前，必须认真审核，明确了解用印的内容和目的，保证 OA 系统申请内容和待印资料一致，待 OA 系统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用印，且只能由印章保管人员盖章。

2、对于使用公司公章的各类材料，需扫描用章文件存档。重要文件、公函、协议、合同等，使用印章后需留有一份正本归档，由法务部保管。

3、在用印文件为两页或两页以上时，应加盖骑缝章。

4、用印文件如有任何涂改，需在涂改处加盖印章。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得在空白凭证和介绍信上加盖印章。确因工作需要，由业务

部门以公司名义颁发的凭证需要事先加盖公司印章或套印然后填发的，经过一级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盖印，凭证上要逐页编号，装订成册，由领用部门办理领用手续，按规定填发。

第十五条 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章原则上不得带出公司使用，如确系业务需要，应填好用印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印章管理员携带印章到现场用印，用印完毕回公司后要及时登记外出用印记录。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违反印章刻制、保管、使用规定，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人责任。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刻制公司印章，否则无论用于何种目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严重损失或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可以根据本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合并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